柞水县林业局
柞水县2025年森林修复项目
七标段施工合同

甲方：柞水县林业局

乙方：柞水县万康农林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11月17日陕西中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布的柞水县2025年森林修复项目施工公开招标开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，并经双方协调一致，订立本施工合同。

一、合同条件：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二、施工任务：七标段为关山作业区22、23、28小班，面积680亩，修复方式为：低效林改造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价款包含施工的一切费用以及税金。以人民币进行结算。承包单位负责完成工程实施项目，包括施工劳务、器具、苗木费、施工、税金、检查验收、管理、材料等物资的一切费用由承包单位负责。合同有效期内，合同单价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等影响，并作为结算依据：附中标通知书。

标段	项目施工范围	面积（亩）	总价（元）	作业方式
七	关山作业区22、23、28小班	680	516589.88	间伐+补植+修枝割灌（补植面积136亩）

合计：￥516589.88元　　大写：伍拾壹万陆仟伍佰捌拾玖元捌角捌分。

四、技术标准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准和作业设计文件要求执行。对涉及作业区的3个小班680亩，低效林改造作业。

1、该项目应结合乡村振兴要起到带动当地群众增收作用，乙方施工过程中要充分吸纳施工所在村、组劳动力参与施工增加收入，本标段吸纳当地群众劳务不得低于10人，人均增收不得低于4000元。

2、透光伐：林分郁闭度不低于0.6；在容易遭受风倒雪压危害的地段，或第一次生长伐时，郁闭度降低不超过0.2；目标树数量，或1级木、II级木数量不减少；林分平均胸径不低于采伐前平均胸径；林木分布均匀，不造成林窗、林中空地等。对于天然林，如果出现林窗或林中空地应进行补植。采伐前，由技术员按照设计的采伐对象，选择采伐木，并在其胸高处进行划线标记，严禁采伐未标记林木；采伐后，林分郁闭度不低于0.6，目的树种比例不减少。对选择的采伐木进行采伐，伐根越低越好。注意采伐木倒落方向，避免损伤保留木以及幼苗幼树。

3、补植：对林木分布稀少的地段和林中空地进行补植，树种选择按照适地适树的原则，为提高造林成活率，本次森林修复项目补植作业采用成活率高的乡土树种，设计树种为栓皮栎和秦岭红豆杉混交，混交比例3:7。整地方式为穴状整地，规格40cm×40cm×30cm，

栽植密度 74 株/亩，株行距 3 米 × 3 米；设计补植后林木密度每亩达到 111 株以上，三年保存率为 80%以上。栓皮栎苗木采用容器苗，苗龄 1-2 年，苗高≥80 厘米，地径≥0.6 厘米，无损伤，苗木选用国家重点造林树种Ⅱ级以上优质壮苗，整地方式为穴状整地，规格 40cm × 40cm × 30cm，栓皮栎栽植密度 22 株/亩；红豆杉苗木采用容器苗，苗龄 2 年，苗高≥1 米，地径≥0.8 厘米，无损伤，苗木选用国家重点造林树种Ⅱ级以上优质壮苗，整地方式为穴状整地，规格 40cm × 40cm × 30cm，红豆杉栽植密度 52 株/亩。以上苗木（具有三证一签）的优质壮苗，苗木栽植过程中要覆膜以及将容器箔脱袋处理同时清理成带状栽植。

4、修枝割灌：修枝主要措施是修去枯死枝和树冠下部衰老的 1 轮-2 轮活枝；幼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2/3、枝桩修平，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；中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1/2、枝桩修平，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；割灌技术措施，主要是在下木生长旺盛、与林木生长争水争肥、严重影响林木生长的中幼龄林中进行。根据林地、林分实际情况，主要采取人工割灌除草的方式，清除妨碍树木生长的灌木和杂草。为了保护与扩大生物多样性，给下层的植被提供生长空间，对于过密的灌丛和萌芽条也要适度间伐，以人能够自由通过为宜。作业时，注重有生长潜力的幼树、幼苗，以有利于调整林分密度和结构同时注意保护好稀少的珍贵的乔木、小乔木、灌木，特别是对下层浆果类灌木更要注意保护。完成割灌除草后，需将砍除的灌木、

杂刺、杂草、藤条进行带状布设。对林木分布的目的树种如:（侧柏、塔柏、红豆杉、乔木等）进行修枝同时对四周影响目的树种生长的藤灌进行割灌。

5、剩余物的处理：采伐剩余物5厘米以上（含5厘米）的林木要运到路边按户堆放作为农民薪材利用，不能运出林外的枝头要截短打堆并整齐放置于小班较空旷地带，不影响目的树种和有生长潜力的幼树、幼苗的生长，有利于保持林内卫生状况，防止发生乱砍滥伐及森林火灾的发生。

五、施工、监理及验收办法：监理公司人员进行全方位监督和管理，施工中由甲方施工员指导施工，工程完工后，乙方进行自查，按自查结果整改完善后，报请甲方按照技术标准和设计方案组织检查验收。

六、工程期限：即2025年11月20日至2025年12月30日，工期为40天（因天气因素工期顺延）。

七、工程款结算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先预付合同总价款的30%（作为启动资金，购买工程相关的物料及设备等）；施工结束后，按照国家技术要求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，中标单位凭验收合格单、监理报告、施工合同、群众劳务支付表（领取签字）、中标通知书及发票原件到采购单位办理结算手续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%工程款；剩余20%工程款待2026年秋季验收苗木成活率以及上级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20%工程款。

八、乙方在组织施工前必须对工人进行技术培训，使施工人员

完全掌握抚育施工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，以确保工程质量。

九、安全责任：乙方在组织施工中工人要采取必要的安全知识培训和防护措施，按相关设备操作规程使用，严禁林中用火，防止引起森林火灾，严禁出现不安全事故。如出现不安全事故，乙方负经济、社会等全部责任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施工，甲方向乙方偿付工程价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。

2、验收合格后，甲方逾期三个月未支付工程款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。

3、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，甲方向监理公司提出，由监理公司责令乙方整改，乙方不整改，甲方有权中止乙方施工合同，并另组织工队施工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全责，并将乙方列入林业项目黑名单。

4、乙方不能按期完工，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五份，柞水县林业局、陕西中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公司、报账各一份，均具同等效力。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。

十二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，可向柞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和增加条款，但补充或增加部分不得与原招标文件相矛盾，更不得修改其实质性条款。补充协议或增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柞水县林业局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：柞水县万康农林有限公司

法人（签字）：

签约地点：柞水县林业局

签约时间：2015年11月19日